

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
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2 年 7 月

1.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第七采油厂2021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本工程对泄漏频繁、腐蚀严重、泄漏位置相对集中的7条管道实施局部更换，合计24.2km，包括：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219 \times 6.0$ 输油管道13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68 \times 5.0$ 输油管道7.6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59 \times 6$ 集油管道2.3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14 \times 4.5$ 掺水管道1.3km。总占地为16.25hm²，均为临时占地为4.72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非基本草原）及一般耕地；项目投资为1451万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境内的钱家屯、八井子村等有关团体和个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网站（网址为<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96>）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2022年5月30—2022年6月13日（网址为<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97>）；报纸第一次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大庆油田日报），报纸第二次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7日（大庆油田日报）；现场公示日期为2022年6月9日，公示地点为附近村屯（钱家屯等）。至信息公告的截止日期没有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泄漏频繁、腐蚀严重、泄漏位置相对集中的 7 条管道实施局部更换，合计 24.2km，包括：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219 \times 6.0$ 输油管道 13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68 \times 5.0$ 输油管道 7.6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59 \times 6$ 集油管道 2.3km，无缝钢管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Phi 114 \times 4.5$ 掺水管道 1.3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5

联系人：周工

邮编：163300

邮箱：4577289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汪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邮编：163300

email：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进行公开。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

公开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496>。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警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第七采油厂2021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更新时间: 2022-05-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前主动进行公示工作，接受广泛的社会监督和公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第七采油厂2021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庆区八井子乡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地面埋深、覆土厚度、沟槽位置相对集中的7条管道实施埋深置换，合计24.2km，包括：无缝钢管内埋设螺旋缝埋弧焊埋地供水管φ219×6.0 输油管道12km，无缝钢管内埋设螺旋缝埋弧焊埋地供水管φ168×5.0输油管道7.6km，无缝钢管内埋设螺旋缝埋弧焊埋地供水管φ159×6埋油管道2.3km，无缝钢管内埋设螺旋缝埋弧焊埋地供水管φ114×4.5供水管道1.3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33

联系人：董工

邮编：165000

邮箱：45772899@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安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56282

联系人：董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编：165000

email: hebeitianheng@163.com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2年5月10日

2.2.2其他

无。

2.3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开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本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5

联系人：周工

邮编：163300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邮箱：45772899@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汪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邮编：163300

email: hebeiqizhengdq@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钱家屯、唐花马屯等。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示，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97>



第七采油厂2021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2-05-3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上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494383

联系人：周二

邮编：165000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邮箱：45772899@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6106092

联系人：周二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编：165000

email: hebeiqrzhengdq@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陈家屯、曹屯马场等。本公示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项目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上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多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2年5月30日

公示照片如下：



唐花马屯张贴公告



七井子村张贴公告



钱家屯张贴公告



前王家屯张贴公告



小山屯张贴公告



张家烧锅张贴公告



时间: 2022.06.09 08:49
 地点: 大庆市·住龙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纬度: 46.011749°N, 124.683610°E

永合村张贴公告



经度: 124.662466
 纬度: 45.97259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213省道龙山农家店
 时间: 2022-06-09 16:04:46
 海拔: 143.8米
 天气: 26~25℃ 西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青龙山张贴公告



经度: 124.667024
 纬度: 45.89575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安
 意路华阳装饰
 时间: 2022-06-08 09:21:59
 海拔: 283.3米
 天气: 22~25℃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小何家窝棚张贴公告



经度: 124.666762
 纬度: 45.915336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南街1号永太村
 时间: 2022-06-09 08:59:37
 海拔: 145.9米
 天气: 21~25℃ 西南风

永太村张贴公告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未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部编写完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网址：

6.2.2其他

无。

7.其他

7.1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所有公众意见调查资料原件全部保存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查。

7.2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第七采油厂 2021 年八井子乡区域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